

限制兼任教师与民国大学学术职业发展

商丽浩

(浙江大学 教育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民国初期,政府通过教学工作量将大学教师职业划分为专任教师和兼任教师两种类型。当时,大学盛行聘请兼任教师及专任教师在外校兼课,兼任教师和专任教师之间的区别不明显。这种现象受到了海内外学者的批评,此后,中国的学界、大学和政府逐渐限制兼任教师:学界注重构筑官职和学术职业的界限,限制大学专任教师兼任官职;大学约束本校教师外出兼课;政府限制大学聘请过多的兼任教师。到民国后期,中国大学学术职业的专任程度逐步提高。这一历程反映了大学由注重教学绩效向关注学术质量的转变。

[关键词] 大学; 兼任教师; 学术职业; 民国

Restricting Part-time Faculties to Improve University Academic Profess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ng Lihao

(College of Educ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university academic profession was divided into the full-time teacher and the part-time teacher according to the teaching work load by the government. It was popular that the universities employed part-time teachers and that full-time teachers in a university held concurrent teaching jobs in other academic institutions. There was no obvious differences between full-time teachers and part-time teachers. This phenomenon was criticized by both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scholars. The universities and the government began to limit part-time teacher employment. The academic circle paid great attention to constructing a boundar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position and the academic occupation. They limited a full-time faculty at a university from holding a concurrent government position. The universities restrained their full-time teachers from going out to hold concurrent teaching jobs while the government limited the universities from employing too many part-time teachers. In the later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ull-time faculty positions increased gradually in the university academic profession. This course reflected that the universities shifted their attention on instructive efficiency to academic quality.

Key words: university; part time faculty; academic profession; the Republic of China

[收稿日期] 2009-12-06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 2010-06-24

[基金项目]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资助项目(NCET-04-0538); 全国优秀博士论文专项基金资助项目(200206)

[作者简介] 商丽浩,女,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学博士,主要从事教育史和教育财政发展研究。

大学教师是大学的灵魂,大学教师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常常出现兼任教师和专任教师之分。兼任教师比专任教师在大学工作时间少,只从事部分时间的工作。中国教育法令在1914年明确把大学教师分为专任教师和兼任教师两种类型,民国时期,大学聘请兼任教师以及专任教师兼任他职十分盛行。但这种状况在20世纪20年代受到美国来华教育家杜威的批评,30年代遭到来自欧洲的国际教育联盟考察团的指责,此后,中国的学界、大学和政府逐渐加大限制兼任教师的力度。这一中国大学学术职业的发展历程增强了教师职业的稳定性和专任性,反映了大学由关注教学绩效向关注学术质量的转变。

—

北京政府时期,著名高等学府盛行聘请兼任教员。陈西滢在《闲话》中曾这样描述北京大学:“有许多同人是北大的教员,又是另一个或几个国立各校的教员,有许多同人是北大的专任教授,又是另一个或几个国立各校的专任教授。”^{[1]15}考诸史实,确非虚言,当时北京大学182名教员中,兼任教师即讲师有77名^{[2]502-513}。据北京大学历年教员薪俸手册的数据显示,早在1914年,北京大学中国专任教员有18名,兼任教员有9名;至1930年,278名教员中兼任教员高达169名。北京大学聘请的兼任教师不乏名家,如贺麟、许地山、张崧年和金岳霖在1931—1934年间都曾担任北京大学哲学系的兼任教师。当时一些著名学者为数所大学聘任,理工科学者如严济慈在法国完成博士论文于1927年回国,各方争相聘任,他同时在上海大同大学、中国公学、南京第四中山大学担任物理学和数学教授。文科学者如俞平伯1931年3月18日在清华大学授课,第二天至清华大学、燕京大学授课,第三天又至燕京大学、女子大学两处授课,奔波于几所大学之间。在大学聘请兼任教师的带动下,大学教授在外校兼课盛行。教育学者常道直在1921年就指出,各校教员大都按钟点而受薪俸,各校教授尤其是北京的教授往往一身兼数项职务。仅是一墙之隔的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两校教授互兼情况突出。教育部不得不承认20世纪30年代初北京各高等学校存在的状况:负责人员多不在校,各校教职员之多出人意外,教员在外兼课,有一人而担任几个学校系主任者,因之请假缺课为常事。学生上课精神散漫,竟有上课学生不到三分之一者^{[3]196}。

民国大学的兼任教师以授课为业,不属于低层次学术职业,其薪酬不低。1914年,教育部规定大学兼任教员每授课一小时酌支3—5元,预科大学兼任教员每小时酌支2—4元。比照本科教授每周授课10小时,月薪为180—280元,兼任教师和专任教师的课时薪酬差距不大^{[4]780}。

民国大学教师兼职盛行的原因在于当时中国教育发展的历史背景。其一,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汇碰撞中,中国大学发展深受西学东渐的影响,大学通常愿意聘任受过西方教育制度训练的人士。另一方面,中国培育各新式学科教师的机制建立缓慢,迟至1935年才开始授予研究生学位。民国时期欧洲和美国大学教师制度虽然早已传入中国,但实际上中国大学教师制度有其本土特点。1927年,国立京师大学分堂上教师和堂下教师两类,堂下教师级别较低,助教一般不上课。在民国大学的课堂上,不仅徒有虚表的教授站不住,即使学有专长的教授也会吃瘪。由于某些专门学科的专家少,又多为政府和其他学术机关所聘任或倚重,加重了大学聘任专任教师的难度。其二,资源在大学内部的配置优先考虑教学运行的绩效。1914年,《教育部直辖专门以上学校职员薪俸暂行规程》规定,大学专任教师需每周授课10小时以上,大学预科的专任教师每周授课12小时以上,授课时数不满以上标准为兼任教师。专任教师薪酬按月固定支付,兼任教师按照授课时间支給。直到1940年,教育部仍规定教授、副教授、讲师授课时间每周不少于9小时,不满9小时者按兼任教师支薪。在这一政策约束下,大学需要聘请大量兼任教师。其三,民国时期,中国大学教师自由择业,当大学教师群体处于动荡时局中,薪酬不稳定,兼职就成了他们的选择。学界对于教师兼课在

经济上抱同情态度的不乏其人，如，如胡适认为大学教师面临三个困难：一为教授俸给太低，国立大学教授月俸尚不如政府各部之一科长，北大教授最高月俸只有300元，故人人皆靠兼差以自给；二为学校经费不固定，贫士不敢倚赖一校之俸给生活；三为学校经费十分之七八用在薪俸，无余财以购置书籍仪器。故虽有专门学者，亦不能专力作高深之学术研究^①。

抗日战争前夕，中国高等学校内兼任教师占有相当比例。1931年教育部统计的数据是全国共有高校教师7053人，专任教师占60%，在校内外兼任的教师占40%^{[5]1486}。抗日战争以后，兼任教师减少。1947年，全国高等学校内共20133名教师，其中兼任教师3193名，占全体教师的16%^{[6]1404}。

二

中国大学学术职业专任性的提升历经艰难。民国时期，学界、大学和政府部门从各自的角度出发逐渐限制大学教师兼任他校，限制大学聘请兼任教师。

其一，大学是教师的职业场所，学界有自身的利益诉求。民国初期，大学学术职业意识的觉醒首先表现为冲破政教合一的传统体制，革新清末京师大学堂中“官师合一”的习俗，限制大学专任教师兼任官职。学者通过撇清与政治权力的关系确定自己的身份，建构大学学术职业的自主性场域。

民国初期，著名学府开始对专任教师和官员严格区别，界限分明，北京大学是其中的代表。北京大学校长胡仁源在1914年拟定整顿大学计划书，指出大学目的在造就硕学通才之外，尤在养成专门学者；但是，社会大都“趋重”于官吏一途，教员以此为进身之阶梯，鲜能久任。1917年，蔡元培就任北京大学校长的演说就曾指出，“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者也”^{[7]8}。蔡元培基于这一理念批评道：“若是一位在政府有地位的人来兼课，虽时时请假，他们还是欢迎得很，因为毕业后可以有阔老师做靠山。这种科举时代遗留下来的劣根性，是于求学上很有妨碍的。”^{[8]501}大学的逻辑不同于官场的逻辑，这一观点得到了1919年美国来华教育学家杜威的支持。他认为，在中国有许多人以教育事业为职业中的附属品，而以做官为主体，他们视教育事业不过是另一个收集进款的方法罢了，这种情况妨碍了职业精神的发展。

大学教师群体内部构筑起限制兼任官职的樊篱。1922年2月，北京大学评议会决议：凡教授在校外非教育机关兼职者，及在他校兼任重要职务者，须改为讲师或以教授名义支讲师薪^{[2]420}。时任北京大学教务长的顾孟馥指出：“以北大而论，教授中至少也过半数在外兼差，不仅是教育家，还是官吏，因此，他的功夫有限，不欲专心求学，学问程度不能提高了。但也不能怪他，因为收入少而不妥当，非如此不可。”^{[2]2851}教务长以经济理由为教师兼职开脱，但北京大学评议会并不退缩。1924年3月评议会又进一步规定：“凡因兼差由教授改为讲师者，其后欲恢复教授时，须于兼差辞去后，在本校继续任讲师满两年以上始得恢复。”^{[2]177}同年12月评议会决议：“兼职问题应有次之两种限制：（甲）教授兼官吏绝不许。（乙）其他公共机关之重要职务须经评议会许可。”^{[2]183}曾在北京大学任职的李书华认为，北京大学教师当时仅分为教授、讲师、助教三种。教授和助教按月给薪，系专任性质。讲师按授课钟点给薪，系兼任性质。讲师并非比教授低一级，不过非专任而已。有些讲师的资格地位本来甚高，但因在其他机关有专任职务，仅请其每周来校担任几个钟点的功课，亦称讲师，如法科方面，各系有若干政界或司法界高级官吏充任讲师。教授如至其他机关改任专职，则改为讲师^[9]。

可见，学界力图划清学术职业与行政职业的界限，以维护学术职业的纯洁与独立，严格限制大学专任教授兼任官职。

^① 具体详见佚名《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资助北京大学革新事业》，《申报》1931年1月14日，第1版。

其二,教师兼课的主要收益者是教师个人和大学整个系统,而非特定的大学。北京政府时期,著名学府往往以胡萝卜加大棒的方式限制本校教师在外校兼课。

北京政府对于大学管制宽松。1917年,教育部通令主要科目教员不得聘请兼任教师,1919年规定专门以上学校聘用教员,每门学科至少须有专任教员一人^{[2]417}。1926年清华大学设哲学系,只有一名专任教师和一名学生,学界戏称为“一师一生一系”。

在这种宽松环境下,著名大学往往主动改革课程,增聘专任教师,同时规范大学教师兼课,并以惩戒方式限制大学专任教师兼课过多。如北京大学曾采取种种措施:第一,着手改革课程设置。1917年,蔡元培制定教授保障案,规定学校行政部门不能随意操纵教师的课程,教师的课程由教授会讨论决定,一经商定后,应令其始终教授这些课程。第二,力图增聘专任教师。1917年,蔡元培就任北京大学校长时指出,我国精于政法者多入政界,专任教授者甚少,不得不聘请兼职之人,属不得已之举。他大力增聘专任教员,1917年11月,北京大学聘专任教员64名,比同年3月专任教员增加19名,此举在《北京大学日报》上被誉为“足征大学进步”^{[2]445}。第三,约束教师的兼课。蔡元培掌校期间,对教师兼职、请假、专任教员资格等进行了规范。如:本校专任教员不得再兼任他校教课;本校教员担任教课钟点以20小时为度;本校兼任教员如在他校兼任教课,须将担任钟点报告本校;本校兼任教员如在本校已有教课钟点12小时,兼任他校教课不得逾8小时以上。教员请假过多,本校得扣其薪金或辞退^{[2]294}。1922年,胡适在北京大学评议会上提出教授兼课不得超过其在本校授课钟点的一半,后修正为6小时。几位评议员持反对意见,面对这一情形,蔡元培说:评议会不能再反对这件事,如果我们不实行此案,怎能对得起那些因兼任各部事务而改为讲师的几位教授呢?此后,北京大学评议会在仍有两人不赞成的情况下通过这项决议。

大学对于教师专任和兼任问题的反应主动而现实。一方面,大学限制本校教师外出兼课。另一方面,因人才难得,资金短缺,大学往往聘请兼任教师以灵活地适应大学需要,节约资金、提升大学声誉。

其三,国民政府逐渐提高大学教师专任性,限制国立大学聘用过多的兼职教师。

南京国民政府也开始限制大学教师兼课。1927年,政府公布《大学教员资格条例》,规定“大学教员以专任为原则”^{[10]169}。1928年,教育界在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上提出,大学专任教员如有兼任他校功课者每星期至多以4小时为限,否则,教授将改为讲师待遇。这个较为严厉的惩治意见未被教育部采纳。1929年6月21日,教育部的训令《国立大学教授自十八年度上学期起应以专任为原则》规定:自十八年度(1929)上学期起,凡国立大学教授不得兼任他校或同校其他学院功课,倘有特别情形不能不兼任时,每周至多以6小时为限。第二天,《申报》刊登《大学教授限制兼课令》,传递社会的反响。其中说道:“现时各校教授每因兼课太多,请假缺课,甚至以一人兼两校或同校两院以上之教授,平时授课已虞不及,何有研究之可言,且影响教授效能,妨碍学校进步,盖无有甚于此者,极应严加整顿,以绝弊端。”^{[2]431}

1930年,以强硬闻名的蒋梦麟执掌北京大学,撤销教授保障案,规定每位教授每周授课时间为12小时,在外校兼课教授的薪俸要低于专任教授,兼课时数较多的教授则改为讲师。《北平晨报》认为,这一举措“使教授有充分时间研究学问,富藏高深学问之储蓄”,并援引蒋梦麟的话道:“因限制教授兼课而得罪人,蒋主席嘱余不必过虑,只要减少钟点,提高待遇,即有办法”^{[2]480}。然而,学界的情势并不如此乐观,当时校长因限制兼课而被排斥时有所闻。如北洋大学教授常往北京各大学兼课,北洋大学校长(时称北洋学院院长)茅以升与这几位教授谈判,请他们或在北京大学或往北京,不能兼任。虽然这些教授上有国家法令和校长的劝说,下有学生的不满,但“他们一面辞职,一面鼓动学生,说我排斥好教授”。茅以升为此在1930年决意辞去校长一职^{[11]224}。

继之,政府限制大学聘请兼任教师的数量。1929年6月,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大学组织法》,

规定大学聘兼任教员的总数不得超过全体教师的三分之一^{[12]396}，这项立法得到了学界的支持。1930年，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决定国立大学应酌依大学教员薪俸表提高教员待遇；有能切实从事研究著述者，得酌减授课时数；如经费不甚宽裕，应酌减不重要的课目，使课目集中；国立大学教员以专任为原则，兼任不得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6]1484}。1933年至1935年间，教育部对东北大学等八校进行视察。教育部批评东北大学教员兼任太多，应代以优良专任教员；要求国立北平大学应厉行教职员专任制；批评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教员共有138人，专任者仅44人；批评复旦大学兼任教员几占80%。教育部的批评集中于大学聘请过多的兼任教师。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中国高等教育规模急速扩展，国立高等教育机构增加，教育部从多个层面提高教师专任性。1940年，教育部规定专任教员每周至多兼课4小时，兼课须以与原校所授课目性质相同，兼课薪金由原校具领支配。1942年7月，教育部颁发《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人数暂行标准》，规定大学各学院专任教员的人数：专任教员包括教授、副教授及讲师，如文学院按4系计算，应聘专任教员16—20人；理学院按7系计算，应聘专任教员35—42人；等等^{[12]404}。

总之，民国时期，大学专任教师和兼任教师的界限不断漂移，学界、大学和政府从各自的立场出发，力图提高大学教师的专任程度。学界侧重划清学术职业与非学术职业的界限，大学重在限制本校专任教师在在外校兼课，政府重在约束大学聘请兼任教师的数量。

三

民国时期，来自欧美的教育专家对中国大学组织内的绩效管理方式和教师中的功利主义进行批判，建议中国限制大学教师兼课，提升大学学术职业的专任性。

1919年，美国教育学家杜威从职业精神的角度批评中国教育界的计时酬薪制度。他指出：“在中国教育的毛病，就是按授课时间的多少，定薪金的厚薄。因为这种方法，最容易养成做教师的人觉得只要把所担任的功课预备好，就敢告无罪，对学校中其他应行与改革的事情，一概置之不理的习惯。这种习惯，就是职业精神发展过程的大阻力。”他指出，“无论哪种职业，都有它自己的精神”。“完全以职业为目的的人，则可于其增进的知识外，并可对于职业有许多贡献。”^[13]中国教育学者常道直则引用杜威的观点，批评大学教师按钟点而获薪的办法，指出这足以使教师存有除在教室中上课钟点外不负其他责任之心理^{[4]852}。

1931年9月，欧洲学者组成的国际联盟教育考察团应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邀请来到中国，考察团递交给中国政府的报告书严厉批评了中国大学教师兼任的状况，指出中国大学的兼任教师过多，教授在数校上课的情况极为普遍。有些大学教授包括著名教授任教4所大学之多，实际授课每周在35小时以上。更有甚者以商业化的态度对待教学，不仅靠教书谋生，而且由教书获利。他们到大学教室放其留声片式之演讲，时间一过，又至他校，再做同样表演。教授的兴趣不在学生和学生的功课，而在于教课钟点的多少以增加薪酬。在这种情形下，教师无余暇增进其学识，学术无法与时而进，也无法与所教学生常相接触。考察团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大学教师应明确教师之职责不仅仅在于“按时传授知识”；大学需减少兼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应该占中国大学教师总数的85%；而政府部门应按时发大学经费，增进教师职业安全。在拖欠教职员薪俸的情况下，教师为保障自己而易受引诱，在数所大学同时任教。考察团认为，大学教师是有组织的专业，教师须具有一种尊重团体的精神，不致降低其职业标准，损及全体教师的荣誉^[14]。

欧美大学的学术职业系统中也有兼任教师和专任教师之分，但民国时期的中国大学学术职业带有自身的特点。以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分析，中国大学兼任教师和专任教师之间的分层不明显，两者存在均质性。大学教师兼任他职多为教师个人兼课，教师只是在大学系统内部流动。欧美大

学学术职业存在界限分明的二元劳动市场,即“主要劳动力市场”和“次要劳动力市场”^{[15]48}。在大学系统中,兼任教师多为初级学术人员,是大学中的“苦力”,多从事教学;专任教师凌驾其上,由具有较强学术能力的资深学术人员组成。这种分化有利于确保大学学术至上的地位,隐含着教学是研究延伸的理念。

中国大学在民国时期以知识传授和教学为主,以教学工作量为重,因教学工作可以用课时分割,大学通过计时薪酬的形式短期聘任教师。但教师大量兼课抑制了其具有创造性的研究工作的开展,阻碍了教学质量的提升和师生关系的改进。这一冲突在著名学府表现尤甚,因为它们承担着引领大学学术发展的职责,在维持大学教学运行和提升学术研究质量之间,在节约教学成本与追求卓越之间,更强调后者。处于大学金字塔顶端的教授大量兼课,有损于大学在社会系统中功能的拓展和地位的提升。高等教育经济学家威廉姆森用三变量刻画契约的特征:价格、资产专用性和安全措施条款^{[16]279},即大学除工资之外,可以通过提高教师专任程度使双方分享预期的收益。民国大学限制兼任教师,提高大学学术职业的稳定性 and 专任性,其根本动因在于中国大学逐渐由注重教学功能向注重研究功能嬗变,从注重维持大学运行到注重大学学术质量的提升。

[参 考 文 献]

- [1] 西滢:《闲话》,《现代评论》1925年第2卷第40期,第15页。[Xi Ying, "Gossip," *Modern Review*, Vol. 2, No. 40(1925), p. 15.]
- [2] 王学珍、郭建荣编:《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 1912—1937)》,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Wang Xuezen & Guo Jianrong (eds.),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Peking University: Vol. 2*,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0.]
- [3] 萧超然、沙健孙、周承恩:《北京大学校史:1898—1949》,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Xiao Chaoran, Sha Jiansun & Zhou Cheng'en, *The History of Peking University: 1898—1949*, Shanghai: Shangha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81.]
- [4] 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Pan Maoyuan & Liu Haifeng (eds.), *The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Modern China: On Higher Education*, Shanghai: Shangha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3.]
- [5] 国民政府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7年影印本。[Education Department of the Republican Government(ed.), *The First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Taipei: Biography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77.]
- [6]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Compilation Committee of Education Yearbook(ed.), *The Second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Taipei: Wenhai Publishing House, 1986.]
- [7]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3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The China's Cai Yuanpei Research Association(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Cai Yuanpei: Vol. 3*, Hangzhou: Zhejiang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7.]
- [8]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7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The China's Cai Yuanpei Research Association(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Cai Yuanpei: Vol. 7*, Hangzhou: Zhejiang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7.]
- [9] 李书华:《七年北大》,见陈平原、夏晓虹编:《北大旧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Li Shuhua, "Seven Years in Peking University," in Chen Pingyuan & Xia Xiaohong (eds.), *The Old Story in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3.]

- [1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The 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Museum(ed.), *The Archives Collection in Republic of China: Vol. 5, No. 1, Education(I)*, Nanjing: Jiangsu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94.]
- [11] 钟叔河、朱纯编：《过去的大学》，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5年。[Zhong Shuhe & Zhu Chun(eds.), *The Past University*, Wuhan: Yangtze River Arts Publishing House, 2005.]
- [12] 宋恩荣、章咸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Song Enrong & Zhang Xian(eds.), *The Selected Laws on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Nanjing: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5.]
- [13] [美]杜威：《教师职业之现在机会》，见袁刚、孙家祥、任丙强编：《民治主义与现代社会：杜威在华讲演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78-583页。[J. Dewey, "The Current Chance of Teacher Profession," in Yuan Gang, Sun Jiaxiang & Ren Bingqiang(eds.), *The Democracy and Modern Society: The Lectures by John Dewey in China*,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578-583.]
- [14] 国际教育联盟考察团：《国际联盟教育考察团报告书》，见[日]多贺秋五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民国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影印本，第1126-1180页。[League of Nations Mission of Educational Experts to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Mission of Educational Experts to China," in Taga Akigoro(ed.), *Modern Chinese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Education: Volum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Wenhai Publishing House, 1976, pp. 1126-1180.]
- [15] [美]马丁·卡诺依编：《教育经济学国际百科全书》，闵维方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M. Carnoy(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trans. by Min Weifang, et al,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0.]
- [16] [法]克劳德·梅纳尔：《执行程序 and 治理结构：什么关系？》，见克劳德·梅纳尔编：《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刘刚、冯健、杨其静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C. Menard, "Enforcement Procedures and Governance Structures: What Relations?" in C. Menard(ed.), *Institutions, Contracts and Organizations*, trans. by Liu Gang, Feng Jian & Yang Qijing, et al, Beijing: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03.]

· 浙江大学校史专栏 ·

竺可桢校长实地考察西天目山禅源寺



抗日战争爆发后，杭州面临日寇战争的威胁。浙江大学校长竺可桢为使一年级新生能安心学习，亲自实地考察西天目山禅源寺，认为此地适合办学。经过商洽，学校于1937年9月起租借临安西天目山禅源寺部分屋舍，作为1937年度新生的教学和生活用房。9月21日，一年级新生开始迁至西天目山，27日起上课。

禅源寺虽然地处深山，远离城市，教学条件因陋就简，但师生朝夕相处，教师授课答疑极为便利，对学生道德品行的陶冶也更为有利。学校计划多时的导师制首先在这里推行起来，在国内教育界开了试行导师制的先河。11月下旬，浙西形势危急，西天目山中的一年级新生有陷入绝境的危险，学校决定搬迁。自1937年11月底起，师生经五天奔波，全部到达建德。

供稿：浙江大学档案馆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

邮编：310028

网站：<http://www.acv.zju.edu.cn>

Email: zpzh@zju.edu.cn

电话：0571-88273850